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二）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0 万元- 38,000 万元	盈利：8394.9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3.54 % - 352.66 %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1,400 万元-17,000 万元	盈利：5291.4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44 % - 221.27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12 元/股-0.3273 元/股	盈利：0.0723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16,244.82万元。该项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确认参股公司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三）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广告、发行、印刷等传统业务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 四、风险提示

（一）德粤基金参投项目较多，部分项目2020年度财务报表未出具，因此，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且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尚未经评估师和会计师审核确认，可能对公司2020年年报数据产生影响。

（二）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三）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8)粤刑终881号】，本案执行尚在进行中，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